

卢氏县人民政府文件

卢政函〔2021〕8号

签发人：赵永丰

办理结果：B

卢氏县人民政府 关于对市七届人大六次会议第61号建议的 答 复

张明云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卢氏县洛河流域鸟类生存保护的建议”收悉，经与卢氏县林业局、卢氏县农业农村局、卢氏县水利局共同研究、商定，现答复如下：

卢氏县地处河南省三门峡市西部，跨黄河、长江两大流域分水岭地带，全县19个乡镇，人口38万人，总面积4004平方公里，境内山大沟深，河流涧溪2437条，主要河流有洛河、老灌河、淇河。其中，洛河在卢氏县境内流域面积为2425平方公里，占卢氏

县总面积的 60%。2018 年投资 3.95 亿元建成卢氏县洛河城区段综合治理一期工程，治理河道长 5.2 公里，修建 2 座液压坝，形成 2 个人工湖，有效改善了沿线鸟类生活环境，中华秋沙鸭、白天鹅、鸳鸯等珍稀鸟类相继出现在卢氏县洛河城区段。

同时，近年来卢氏县林业局投入大量人力物力财力用来保护卢氏辖区内包括鸟类在内的野生动物。一是大力开展野生动物保护宣传，发放保护野生动物倡议书 600 余份，张贴宣传保护野生动物海报 500 余张，沿洛河两岸设立保护鸟类、禁止捕捞垂钓宣传牌 8 个，有效提高了群众参与保护度；二是全面加大救助受伤野生动物力度，几年来，救助受伤野生动物并送至三门峡市野生动物救护中心共计十余只。另外，每年冬季都安排专门人员为在卢氏越冬的鸟类投放食物，并加强对洛河沿岸鸟类栖息地巡护，为野生动物特别是鸟类提供了一个安全舒适的生存环境。三是科学规划建立湿地公园，拟规划新建河南卢氏洛河省级湿地自然公园，规划保护面积 111.03 公顷，西起卢氏县横涧乡黄村桥头，东至卢氏县县界，涉及横涧乡、东明镇、文峪乡和范里镇共 4 个乡镇。规划建设期为 2021-2025 年，总投资约 1.96 亿元，保护范围为洛河水面及两岸湿地，保护对象包含洛河水体、湿地与其中的水生动植物资源、沿岸栖息的鸟类等。

另外，2019 年卢氏县对县域内的河道采砂实行统一开采经营，由卢氏县山川水利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负责，河道采砂得到有序管理。2021 年卢氏县又组织编制了《卢氏县河道采砂规划（2021-2023）》，2021 年 2 月该规划经三门峡市水利局批复，列入可采区河道 17 条，设置 16 个禁采区、21 个可采区、1 个保留区，

其中洛河设4个可采区，进一步规范了河道采砂活动。同时卢氏县全面推行河长制，实行河长加警长加检察长制，定期开展河道巡查，全县河道采砂规范，河道面貌全面改善。

针对洛河的电鱼、网鱼、炸鱼等行为，卢氏县农业农村局通过设立举报电话和定期巡查河道，接到举报电话或者发现上述电鱼等行为及时处理，开展音频宣传、发宣传单等形式，电鱼、网鱼、炸鱼等行为得到了遏制。卢氏县水利局和卢氏县农业农村局这些具体的措施也对鸟类的生存起到了保护的作用。

通过共同努力，洛河流域鸟类栖息地得到了极大地改善，相信在不久的将来，一个“风景优美、食物充足、生存安全”的鸟类栖息地将呈现在我们眼前。

感谢您对卢氏洛河流域鸟类生存保护工作的关心，希望今后继续对我们的工作给予关注和支持。

2021年7月10日

卢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10日印发

